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05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吳紫鈞

蕭淳陽

被告 林泊坤即皇芸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6,87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該日起至116年4月22日止，借款利率自借款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13年3月27日起為年息1.72%）加年息0.575%機動計息，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如未依約償還，則全部債務視為到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算利息外，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01 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2 詎被告自114年5月2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全部債務視為到  
03 期，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屢經催  
04 告迄未給付，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兩造間之借據契  
05 約、授信約定書，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6 16萬6,87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  
11 書、借據、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在  
12 卷為佐(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又被  
13 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就  
14 此部分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  
15 之規定，對原告上開主張即視同自認，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  
16 為真。

17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9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0 質、數量相同之物。本件被告向原告借款，自114年5月22日  
21 起即未依約清償，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即視為  
22 債務全數到期，而被告仍未給付，自應依約給付剩餘本金，  
23 及約定之利息暨違約金，是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  
24 利息暨違約金之請求，應屬有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兩造間之借據契約  
26 書、授信約定書，請求被告給付16萬6,873元，及如附表所  
27 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9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30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3 法 官 趙 蕙 涵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10 書記官 錢 燕

11 附表：【幣值單位：新臺幣】

編號	借 款 金額	本金金 額	利息		違 約 金
			期 間 (民國)	年息	期 間 (民國)
1	30 萬 元	159,358 元	自114年5月2 2日起至清償 日止	2.295%	自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左列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 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 計算之違約金。
2		7,515元	自114年6月2 2日起至清償 日止	2.295%	自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左列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 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 計算之違約金。
合 計		166,873 元			